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購股權購買協議
有關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
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購買協議及可能出售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香港時間及交易時段後)，(1)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及(3)出售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授出，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購股權，購股權代價為現金5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港元)，據此，買方可於購股權期限內及在符合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按其酌情權要求賣方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向買方出售銷售單位(相當於出售公司100%已發行及流通有限責任單位)，銷售單位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及代價股份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3條，上市發行人授出、收購、轉讓或行使購股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倘購股權涉及上市發行人，而其行使並非由上市發行人酌情決定，該交易將被分類為猶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有關行使須以額外公佈方式披露。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連同可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該協議及可能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預先授予建議授權，以便董事於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買方選擇行使購股權時，按主要條款與買方進行及完成可能出售事項。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可能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協議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予董事會建議授權)，方可作實，而可能出售事項須待買方行使購股權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協議及可能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資料

出售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在美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是利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在美國建立自己的生產工廠，成為美國首家在岸天然石墨負極材料生產商，以配合美國蓬勃發展的電動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行業，行業參與者包括特斯拉、福特、通用汽車、里維安及路西德汽車等。如本公司早前所公佈，為達致上述目標，出售公司與美國密歇根州一家能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計劃發展及經營一間單一廠房，以加工或以其他方式增強石墨負極材料等。不幸的是，由於美國通過新法律(即降低通膨法案)、關稅戰及本集團及其技術根植的中國和美國之間日益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上述項目的資金一直未能到位，令該項目無法實現，甚至不再可行。為收回本公司已投資於出售公司的開支，本公司已就出售其於出售公司的股權與有興趣人士進行磋商，以進一步實現其技術及專業知識在美國市場的價值及潛力，為其股東創造利益。

該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香港時間及交易時段後)，(1)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及(3)出售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授出，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購股權，購股權代價為現金5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港元)，據此，買方可於購股權期限內及在符合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按其酌情權要求賣方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出售銷售單位(相當於出售公司100%已發行及流通有限責任單位)，銷售單位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及代價股份支付。

該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香港時間及交易時段後)

該協議訂約方

賣方：Happy Growth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買方：M2i Global, Inc.，一家在美國內華達州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OTCQB市場上市交易，股票代碼：MTWO。

出售公司：Graphex Technologies LL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出售資產

購股權，其賦予買方於購股權期限內及在符合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按其酌情權要求賣方根據主要條款進行可能出售事項的權利。

購股權代價

現金5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港元)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期限自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權之日(「生效日期」)起，並於下列較早發生者自動屆滿：(a)於生效日期起計九(9)個月之週年日(「購股權終止日期」)下午十二時正(美國東部時間)，(b)購股權行使完成，或(c)該協議終止。

買方有權將購股權期限延長三(3)個月，惟須：(a)於購股權終止日期至少三十(30)日前，以書面通知賣方延長購股權期限之意願；及(b)於購股權終止日期或之前，向賣方支付現金167,000美元(相當於1,302,600港元)作為延長款項。除下文「終止」一節所述之該協議終止情況外，該延長款項概不退還予買方。

盡職審查

於購股權期限內，買方可全權酌情對出售公司業務進行盡職審查，相關費用及開支由買方自行承擔。

先決條件

該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遵照上市規則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會建議授權，以就可能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訂立最終協議)；
- (b) 向任何監管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及
- (c) 買方股份仍在OTCQB市場或美國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掛牌交易。

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無須就訂立該協議、最終協議(包括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或批准。

行使購股權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買方可全權酌情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向賣方發出購股權通知，以行使購股權。

最終協議

購股權通知送達賣方後，訂約方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最終協議之協商。預期訂約方將於買方向賣方發出購股權通知後三(3)個月內簽訂最終協議。最終協議應包括主要條款，以及於此類交易中屬慣常的有關其他陳述、保證、條件、契諾、賠償及其他條款。

主要條款

最終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a) 待交易資產

銷售單位。

(b) 銷售單位代價

銷售單位之買賣總代價為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應以美元現金以及分三(3)階段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第一階段。在完成時，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三千萬美元(30,000,000美元)，其中3,000,000美元應以現金支付，透過電匯方式將即期可用美元匯至賣方指定帳戶；及27,000,000美元應以買方股份支付，每股價值為3.00美元(「**第一階段代價股份**」)；
- (ii) 第二階段。在完成後三個月內，賣方應向買方交付基本設計，待買方接受基本設計後，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三千萬美元(30,000,000美元)之買方股份，每股價值為3.00美元(「**第二階段代價股份**」)；
- (iii) 第三階段。於廠房竣工並在完成後24個月內獲生產批准後，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四千萬美元(40,000,000美元)之買方股份，每股價值為4.00美元(「**第三階段代價股份**」，與第一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統稱「**代價股份**」)；
- (iv) 為免生疑問，廠房建設過程中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建築工程、設備採購)均由買方承擔並全額出資。賣方應為建設廠房及設立生產線提供技術支援，以達致廠房之生產能力；
- (v) 買方應盡一切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推進並達成上述第(ii)及(iii)段所載之廠房竣工及生產批准之預期時間表；及

- (vi) 買方應於完成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提呈轉售註冊聲明註冊所有代價股份，以允許不時出售該等股份。

(c) 基本設計

基本設計(「基本設計」)應包含廠房建造所需之所有必要初步圖則及數據，包括詳細工程設計之基礎組件文件，例如：附有全系統物料平衡之過程流程圖、土木及建築圖則、公用設施消耗清單、設備清單、設備佈局平面圖及數據表。在完成後3個月內，賣方有義務向買方交付基本設計。

廠房的基本設計應結合已驗證的營運效率，並預先考量買方在提交廠房建設申請及許可時可能面臨的監管障礙，而且應包括取得建設廠房許可證及批准所需的關鍵場地特定細節，例如(其中包括)：

- (i) 場地要求，包括土地面積、地積比率、道路出入口及場內交通流向等；
- (ii) 公用設施規格，例如電力(電壓、容量、連接點)、水(水源、每日用量、進水口／出水口規格)、瓦斯(類型、壓力、消耗率)和水處理系統；及
- (iii) 符合環保規定，例如污水品質標準、廢物管理規範、空氣排放控制及噪音緩解措施。

(d) 技術支援

本集團將自完成起提供最長達五年的技術支援，內容涵蓋設備採購、設備安裝、生產維護與驗證之現場及非現場人員培訓、線上服務台支援，並應要求參與會議解答技術問題。

(e) 不競爭

待完成後，

- (i) 賣方於完成日期起至專利及授權專利之最後到期日止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出售公司應用專利及授權專利於北美洲、澳洲、新西蘭及歐洲，包括烏克蘭、日本、大韓民國及非洲製造之任何石墨產品與出售公司及買方競爭；及

- (ii) 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至專利及授權專利之最後到期日止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出售公司應用專利及授權專利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境內所製造之任何石墨產品與賣方競爭。

(f) 完成

完成應於簽訂最終協議後一(1)個月內進行，且買方股份須仍在OTCQB市場掛牌交易。

不招攬

在該協議有效期間內，賣方不得，亦不得授權或允許其任何關聯方或其關聯方的任何代表，直接或間接(i)向其他方宣傳或推銷出售單位；(ii)鼓勵、招攬、發起、促成或繼續就有關可能出售單位的查詢；(iii)與任何方就可能出售單位進行討論或協商，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v)簽訂任何有關出售單位的協議或其他文件(不論是否具約束力)。賣方應立即停止並促使終止，並促使其關聯方及其關聯方的所有代表立即停止並促使終止，於該協議日期前就可能出售單位而與任何人士進行的所有現有討論或協商，或可能導致出售單位的所有現有討論或協商。

終止

該協議應於下列情況終止：

- (a) 經訂約方雙方書面同意；
- (b) 倘賣方未能於購股權終止日期前履行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a)及(b)，買方有權終止該協議，並獲得全額及即時退還買方已支付的購股權付款；
- (c) 倘在所有先決條件均達成後，賣方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買方有權終止該協議，並獲得全額及即時退還買方已支付的購股權付款，及／或依法或依衡平法尋求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呈特定履行訴訟及申請禁制令，以防止向買方以外之任何方授予購買銷售單位之購股權；及

- (d) 倘在所有先決條件均達成後，買方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則賣方可終止該協議並保留買方已支付的購股權付款，而賣方除該協議終止後仍存續的義務外，毋須承擔該協議項下的任何進一步責任或義務。

管轄法律

該協議及因該協議產生或與該協議相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均受紐約州法律(不時生效及修訂)管轄，並據此解釋及執行，應用於紐約州境內履行之協議。任何與該協議有關之訴訟程序，僅於紐約郡之紐約州法院或紐約郡紐約南區美國聯邦法院提起。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最終協議的主要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應通知股東並就該等變更徵求其批准。

代價基準

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代價乃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包括：

- (i) 由於本公司在美國遭遇不利的業務環境，為避免產生進一步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有意出售出售公司；
- (ii) 本公司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能出售事項)將產生成本及開支，而購股權代價足以支付有關成本及開支；及

(iii) 參考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間公佈之可資比較交易購股權價格與購買價格比率之盡列清單：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日期	購股權價格(A)	購買價格(B)	比率(A)/(B)
(a)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250,000 澳元 (附註1)	97,500,000 澳元 (附註1)	0.26%
(b)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250,000 澳元 (附註1)	97,500,000 澳元 (附註1)	0.26%
(c) BHCC Holding Limited (1552)	二零二四年三月	85,456 坡元 (附註2)	8,545,600 坡元 (附註2)	1%
	二零二四年五月	22,324 坡元 (附註2)	2,232,400 坡元 (附註2)	1%
	二零二四年五月	26,176 坡元 (附註2)	2,617,600 坡元 (附註2)	1%
(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1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28,000 坡元 (附註2)	2,800,400 坡元 (附註2)	1%
		27,500 坡元 (附註2)	2,750,000 坡元 (附註2)	1%
(e) 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500,000 美元	100,000,000 美元	0.5%

附註：

1. 澳元 = 澳元；及
2. 坡元 = 新加坡元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上述可資比較交易清單乃根據下列篩選準則選出：

- 可資比較交易須為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進行之須予公佈交易，以便可自相關公佈中提取重大資料；
- 所有在可資比較交易中授予／購買的認購期權均附有獨立的購股權價格；
- 僅選擇授予／購買的認購期權，該等認購期權賦予認購期權持有人按其酌情決定收購資產的權利；未選擇授予／購買的認購期權，該等認購期權賦予認購期權持有人要求認購期權發行人向其收購資產的權利；及
- 所有在可資比較交易中授予／購買的認購期權，並非因某項較大交易而授予／購買，亦非該交易的一部分；在此類交易中，所授予／購買的認購期權通常不會獲得獨立的定價。

銷售單位代價

銷售單位代價(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包括：

(i) 出售公司豁免應付賣方的款項

於完成時，賣方預期將豁免出售公司應付及結欠賣方之所有款項約1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1,988,000美元)(「豁免金額」)，該金額為本公司於出售公司之投資額。豁免貸款是解決出售前內部貸款的常見方式，亦屬極普遍的公司間交易。此舉將消除公司間貸款，使出售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更為清晰且具吸引力。

(ii) 代價的現金部分

銷售單位代價中3,000,000美元之現金款項將讓本公司悉數收回其於出售公司之投資虧損。

(iii) 買方為廠房取得資金的能力

訂約方參考產量相若的類似加工廠，包括印度Epsilon Advanced Materials Pvt Ltd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布倫瑞克縣興建的50,000公噸天然石墨負極材料廠，其預算為650,000,000美元，以及中國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BSE: 920185)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在摩洛哥Tanger Tech City興建的500,000,000美元預算的50,000公噸鋰離子電池正極工廠，得出廠房的初步估計預算為500,000,000美元。

根據廠房的估計預算，(i)收購土地及興建廠房的成本估計為250,000,000美元；(ii)收購機器以設立生產線及實驗室設備等的成本估計為145,000,000美元；(iii)僱用及培訓員工的成本估計為5,000,000美元；及(iv)透過收購出售公司收購專利權的成本(包括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提供的基本設計及技術支援)協定為100,000,000美元(即該協議的總代價)，原因是訂約方均認為該等成本對廠房取得成功的價值為廠房達致生產能力的最重要軟件。

根據出售公司過往的經驗，本公司認識到，取得建設資金將為廠房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從而使專利權的潛在價值得以實現，而專利權乃為廠房達致生產能力所必需的。本公司已考慮及評估買方為一家美國公司，由美國股東擁有及控制，在取得美國政府撥款及透過美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廠房項目融資方面具有優勢。

(iv) 廠房專利權的價值

根據授權協議，出售公司持有30項與天然石墨負極材料生產有關的有效授權專利的權利，並擁有獨家及不可撤回的授權，可在北美洲製造及使用專利技術，直至每項授權專利的個別到期日為止。

訂約方均認為，出售公司可為買方提供時間價值及可靠性，買方可即時於廠房製造過程中使用專利權，而無需花費金錢及時間更新及開發其自有專利權，該等專利權在天然石墨負極材料的生產方面在本集團於中國的工廠已有多年的應用經驗。

由於廠房的計劃產量只能滿足美國對石墨負極材料不斷增長的需求的一小部分，收購專利權及專利後，買方亦可應用於未來可能進行的其他項目。

(v) 基本設計對廠房的價值

可能出售事項下的一攬子交易亦包括由本集團提供的廠房基本設計，基本設計將包括興建年產量不少於50,000公噸天然石墨負極材料廠房所需的所有基本初步圖則及數據，其中包括整個系統的物料平衡流程圖、土木及建築圖則、公用設施消耗清單及計算、設備清單(包括負載數據及電力數據)及設備平面圖。

本公司認為，憑藉本集團多年的實際生產經驗，本公司有能力向買方提供基本設計，以滿足廠房的需要及要求。在買方接受基本設計的前提下，本公司建議買方從本公司技術團隊所知的在可靠性、安全性及良率表現方面有良好記錄的賣方中選擇設備。本公司的經驗有助於縮短廠房開始生產所需的時間，對於新進入此行業的廠商而言，這通常需要數年的時間。提早進入市場(最多三年)可節省龐大的潛在機會成本。

訂約方均認為，基本設計對買方為廠房項目取得資金最為重要，亦對買方在早期階段識別各種預期的法規遵從要求及廠房項目在建造過程中可能遇到的障礙，從而節省時間及項目成本，具有重要價值。

(vi) 廠房技術支援的價值

除基本設計外，可能出售事項項下的一攬子交易預期包括本集團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不多於五年期間提供的技術支援，以支援建設廠房及建立生產線以達致生產能力，以及為廠房建立生產流程、物料處理、品質控制及電化學檢驗及維修的當地員工隊伍，以達致廠房的可持續生產能力。

本公司認為，憑藉本集團及其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從規劃、建設及設立其自有廠房及製造設施，並利用與授權專利相同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成功生產天然石墨負極材料所累積的17年豐富經驗及良好記錄，本公司有能力向買方提供廠房所需的技術支援，並能就廠房將能達致生產能力及維持可持續性為買方提供價值及高度確定性。

(vii) 代價股份的價值

(I) 每股第一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的發行價3美元：

- (i)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訂立該協議前買方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於OTCQB市場所報每股買方股份0.0955美元的收市價溢價約3,041%；

(ii) 較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OTCQB市場所報每股買方股份0.0993美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922%；及

(iii) 較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OTCQB市場所報每股買方股份0.0979美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964%。

(II) 每股第三階段代價股份的發行價4美元：

(i)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訂立該協議前買方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於OTCQB市場所報每股買方股份0.0955美元的收市價溢價約4,088%；

(ii) 較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OTCQB市場所報每股買方股份0.0993美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929%；及

(iii) 較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OTCQB市場所報每股買方股份0.0979美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986%。

美國目前並沒有具產能的負極材料廠房。直至現在，美國仍然嚴重依賴進口石墨，使得國內供應鏈容易受到地緣政治干擾及貿易限制的影響，而在國內建立生產能力將可降低該等風險。使用專利權的廠房很可能為美國第一家同類型廠房，是一項具有戰略優勢的投資。廠房的年產能為50,000公噸，根據目前在中國生產並出口至美國市場的同類產品的最低市場價格計算，估計每年可產生400,000,000美元的銷售收入，淨利率估計在12-15%之間，即每年48,000,000美元至60,000,000美元。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根據其未來價值(預測廠房之盈利及獲利能力)及參考從事類似行業之盡列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釐定，包括：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市值 (美元)	市盈率
1. 中國石墨集團有限公司(2237: HK)	73.8百 萬	虧損
2. 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SE: 920185)	51億	38.7
3. 上海璞泰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H: 603659)	83億	35.3
4. 上海市翔豐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SE: 300890)	546百 萬	77.1
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SE: 600516)	36億	138
6. Syrah Resources Limited (ASX: SYR)	252百 萬	虧損
7. Nouveau Monde Graphite Inc. (NYSE: NMG; TSX: NOU)	450百 萬	虧損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鑒於負極材料行業的專業性及稀缺性，經適當查詢後，本公司得以識別出：(i)5家於中國(包括香港)負極材料行業從事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及(ii)2家於北美負極材料行業從事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乃根據以下篩選準則選出：

-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營運地點位於中國或北美地區，而本集團(不包括出售公司)及買方(包括倘行使購股權則包含出售公司)現時或將分別於該等地區開展業務；
- 每家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基於在負極材料行業從事類似業務活動，且在石墨負極材料生產行業享有知名度；及
- 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發行人，其財務資料更為精確可靠，且可從現成的公開來源獲取。

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雙方同意僅採納廠房於營運後將產生之預測淨溢利每年54,000,000美元之平均值，而不計及買方其他項目及業務之預測溢利，並應用約37倍市盈率得出每股代價股份3.00美元之發行價，以及應用約49倍市盈率得出每股代價股份4.00美元之發行價，所應用市盈率在從事類似行業之盈利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之內。

鑑於上述因素，尤其是本集團有機會收回其於出售公司之所有投資虧損，以及本集團在可能出售事項之一攬子交易下實現專利權於美國市場之潛在價值而獲得潛在收益，董事認為購股權代價及銷售單位代價(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各自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出售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加工石墨烯產品，特別是用於電動汽車、能源儲存系統及其他應用的鋰離子電池的石墨負極材料。本集團亦從事景觀建築及設計業務。

出售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正式組織及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北美洲開發、製造及銷售石墨烯產品。

於該協議日期，出售公司為(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省牡丹江農墾炭奧石墨烯深加工有限公司所擁有的30項專利之授權人，該等專利與天然石墨負極材料的生產有關(「專利」)，出售公司已獲授予獨家且不可撤銷之授權以製造及使用該等專利技術(授權專利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表一)；及(ii)於二零二五年較早前公佈的三項專利申請，其中兩項由出售公司獨家擁有，餘下一項由出售公司共同擁有，均與石墨負極材料及硅碳負極材料的生產過程改良有關(「專利」)，連同授權專利統稱「專利權」(專利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表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出售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除稅前淨虧損	5,837,890.97 港元	1,254,145.93 港元
除稅後淨虧損	5,837,890.97 港元	1,254,145.93 港元

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淨虧損，主要由於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收益及產生行政開支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1,745,243美元(相當於約13,612,896港元)，該1,745,243美元之數額已計入豁免金額內。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成立於美國內華達州的公司，專注於為美國政府及自由貿易夥伴開發及執行關鍵礦產的價值供應鏈，打算開發及供應美國認可的關鍵金屬價值鏈，並從廢金屬及回收金屬中建立關鍵金屬來源。買方股份在OTCQB市場上市交易，股票代碼：MTWO。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各買方及其關連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訂立該協議及可能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出售公司成立於二零二一年，旨在促進美國石墨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考慮到近年來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包括美國頒布的降低通膨法案、中國對石墨產品的出口限制以及持續的貿易戰，董事會預期未來在美國的投資將面臨重大挑戰。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售事項是本集團為股東提升價值的最有利選擇。廠房的產品在美國而言頗為獨特。預期興建及營運廠房可為買方及其股價帶來顯著增值。此框架結構利用賣方的特定專業知識，減低買方進入美國市場的風險，加快營運準備，並確保無縫轉移對廠房成功至關重要的非專利技術訣竅，而分階段的方法平衡了責任、專業知識及風險，使買方能夠在美國建立此獨特負極材料的首個生產基地，同時減低執行上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現

有團隊有足夠能力承擔提供基本設計及技術支援所增加的工作量，因此提供基本設計及技術支援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額外成本。透過利用現有團隊的能力、人力及資源提供基本設計及技術支援，本集團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最後，可能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專注於其於中國的擴展計劃。

該協議中所述的購股權架構乃由買方提出。除授予購股權的不可退還費用將為本公司帶來即時現金收入外，鑒於上述原因及買方作為收購出售公司的權益方所具備的獨特地位與背景，本公司認為賣方同意該購股權架構以促進潛在銷售，並作為推進談判及確保買方承諾的必要讓步，乃屬明智之舉。據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買方行使購股權後，可能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出售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使用購股權代價以支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預期扣除該等成本及開支後，將有約78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而本公司擬將其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可能出售事項得以實現，於完成時，本集團於出售公司概無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自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緊隨收取第一階段代價後，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可能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31,245,243美元(相當於約243,712,895港元)，乃參考下述(i)與(ii)之間的差額而計算得出：(i)第一階段代價30,00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000港元)；及(ii)(a)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目所記錄銷售單位之估計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均為1,745,243美元(相當於約13,612,896港元)；及(b)本集團就可能出售事項將產生之估計開支約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之總額。

緊隨收取總代價(即第一階段代價、第二階段代價及第三階段代價)後，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可能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101,245,243美元(相當於約789,712,896港元)，乃參考下述(i)與(ii)之間的差額而計算得出：(i)代價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及(ii)(a)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目所記錄銷售單位之估計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均為1,745,243美元(相當於約13,612,896港元)；及(b)本集團就可能出售事項將產生之估計開支約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之總額。

本集團將因可能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金額取決於(i)賣方能否收取第二階段代價及第三階段代價(其中有條件代價股份以買方接納基本設計為條件)；(ii)代價股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及(iii)銷售單位於完成時記入本集團賬目之賬面值，以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之審閱及最終審核。

可能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代價股份。就第一階段代價應付予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00港元)將為現金，而27,000,000美元(相當於210,600,000港元)將為代價股份。倘買方接納賣方所提供之基本設計，預期就第二階段代價及第三階段代價應付予本集團之進一步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部分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本公司目前擬持有所得款項淨額之代價股份部分作為投資，並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記錄為投資。

為方便說明，根據代價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預期可能出售事項將確認以下未經審核收益：(i)於收取第一階段代價後，即時於完成後確認約5,104,743美元(相當於約39,816,995港元)；及(ii)於收取總代價後，(加上收取第二階段代價及第三階段代價)確認約7,014,743美元(相當於約54,714,995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3條，上市發行人授出、收購、轉讓或行使購股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倘購股權涉及上市發行人，而其行使並非由上市發行人酌情決定，該交易將被分類為猶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有關行使須以額外公佈方式披露。

由於該協議連同可能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及可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董事會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前授予建議授權，以便董事於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買方選擇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主要條款與買方繼續進行並完成可能出售事項。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可能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可能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可能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協議須待該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可能出售事項則須待買方行使購股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建議授權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協議及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購股權購買協議，由賣方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及買方有條件購買購股權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本設計」	指	賣方編製並交付予買方的廠房基本設計，乃可能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部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完成」	指	根據最終協議的主要條款完成可能出售事項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8)。
「先決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買方於OTCQB市場正式掛牌交易之普通股新股合共29,000,000股，即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第一階段代價股份、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三階段代價股份之總和，並構成銷售單位代價的一部分
「最終協議」	指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最終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公司」	指	Graphex Technologies LLC，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股東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權之必要決議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授權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授權協議」	指	授權方與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就授權專利訂立的專利授權協議
「授權專利」	指	本公佈附表一所載列的出售公司獨家擁有及共同擁有的授權專利
「授權方」	指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省牡丹江農墾浞奧石墨烯深加工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一項獨家期權可供買方於購股權期限內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自行酌情決定透過向賣方發出購股權通知行使購股權，要求賣方根據主要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單位
「購股權代價」	指	500,000美元，即買方就購買購股權應付賣方之代價
「購股權通知」	指	買方向賣方發出的書面通知，通知其有意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自生效日期起，並於下列較早發生者自動屆滿： (a)購股權終止日期；(b)購股權行使完成之日； 或(c)該協議終止之日；該期間可由買方延長三個月
「購股權終止日期」	指	於生效日期起計九(9)個月之週年日下午十二時正(美國東部時間)
「OTCQB市場」	指	由美國OTC Markets Group Inc.運營的OTCQB市場，供美股掛牌交易
「訂約方」	指	該協議的訂約方，即賣方、買方及出售公司
「專利」	指	本公佈附表二載列的出售公司獨家擁有及共同擁有的專利
「廠房」	指	擬於美國建造年產能為50,000公噸的天然石墨負極材料生產廠房，廠房選址由買方決定
「可能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購股權可能向買方出售銷售單位
「主要條款」	指	買方行使購股權後所須進行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最終協議之主要條款

「建議授權」	指	董事會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前授予的授權，授權董事於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買方選擇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主要條款與買方繼續進行並完成可能出售事項
「買方」	指	M2i Global, Inc.，一家在美國內華達州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OTCQB上市交易，股票代碼：MTWO，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買方普通股
「銷售單位」	指	100個單位，代表100%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有限責任單位，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留置權及產權負擔
「銷售單位代價」	指	100,000,000美元，即買方根據可能出售事項就出售銷售單位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支援」	指	本集團將向買方及本公司提供的技術支援，預期自完成日期起不超過五年，以支援興建廠房及設立生產線，從而實現產能，此乃可能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部分
「第一階段代價」	指	30,000,000美元，即買方應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之部分代價，將以現金3,000,000美元及配發及發行第一階段代價股份支付
「第一階段代價股份」	指	於OTCQB市場正式掛牌交易之9,000,000股買方股份，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3美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以支付27,000,000美元，作為給予賣方之部分代價

「第二階段代價」	指	30,000,000美元，即買方應付賣方之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第二階段代價股份支付
「第二階段代價股份」	指	於OTCQB市場正式掛牌交易之10,000,000股買方股份，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3美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以支付30,000,000美元，作為給予賣方之部分代價
「第三階段代價」	指	40,000,000美元，即買方應付賣方之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第三階段代價股份支付
「第三階段代價股份」	指	於OTCQB市場正式掛牌交易之10,000,000股買方股份，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4美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以支付40,000,000美元，作為給予賣方之部分代價
「單位」	指	出售公司的單位，即出售公司的有限責任公司權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Happy Growth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計算。概無聲明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本可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廖廣生先生

附表一

授權專利詳情

授權專利簡介	專利到期日	授權協議項下的授權期限
1 球狀石墨的生產方法	二零三三年一月二日	二零三三年一月二日
2 高純度石墨的生產方法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七日
3 含氟廢水處理的設備及方法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4 球形石墨生產分級設備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5 用於提高石墨乾燥效率的爐子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6 石墨純化生產設備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7 球狀石墨生產設備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8 石墨反應器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9 球狀石墨生產設備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10 石墨生產廢水處理設備	二零二八年三月九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九日
11 石墨生產反應器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三日
12 用於石墨加工及生產的粉碎機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三日
13 石墨粉碎機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三日
14 新型石墨連續淨化設備	二零二八年三月九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九日
15 石墨防腐塗料噴塗設備	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16 石墨烯導電膜噴塗設備	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17 石墨烯加熱膜焊接設備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18 石墨粉攪拌設備	二零三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三零年六月二日
19 用於石墨加工的粉碎設備	二零三零年八月四日	二零三零年八月四日
20 方便配比的石墨粉多向攪拌裝置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九日
21 用於石墨生產的球形裁剪機葉輪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2 石墨粉碎機的進料及除塵裝置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3 石墨烯導電膜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4 用於均勻加熱石墨粉的連續乾燥裝置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二日

	授權專利簡介	專利到期日	授權協議項下的授權期限
25	環保型石墨烯防蝕塗層噴塗裝置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6	高純度超細石墨粉製備裝置	二零三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三二年七月一日
27	滾筒式石墨破碎裝置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8	石墨粉高溫純化及淨化裝置	二零三二年四月八日	二零三二年四月八日
29	硅碳負極材料生產的混合裝置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二日
30	氧化石墨烯散熱膜壓延裝置	二零三二年八月五日	二零三二年八月五日

附表二

專利詳情

專利的詳情如下：

	專利簡介	申請人	出版編號	出版日期
1	矽碳複合負極材料的製備方法	出售公司	US-2024-0405197-A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2	直立式連續石墨化爐	出售公司	US-2024-0401880-A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3	石墨酸純化廢水的處理方法	(i) 出售公司	US-2024-0158274-A1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ii) 武漢理工大學(就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iii) 本公司		